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手机版）

1、 下载湖南税务 APP 或通过支付宝扫码登陆小程序

2、 进行实名认证

3、 选择税务机关（与申请开票人有关，学院职工可按照如下选择）：
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—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（长沙县税务局）—确定—提交认证—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—同意协议并认证—进行人脸识别—提交认证
注：谨慎使用 “非本人认证”功能，一个手机号只能绑定一个身份证，身份证与手机号绑定后，可能导致本人无法正常登陆 APP。修改绑定的账号信息需持绑定的身份证原件至税务局窗口办理。

4、 代开发票
登陆账号—点击“发票代开”—新增代开—同意—核对销售方信息（即该账号绑定身份证对象，不可修改）—填写购买方信息—点击右侧名册图标—添加常用购买方—输入购买方税号自动关联出税务信息—确定—选中购买方信息继续开票—点击下一步

例：学院外请专家授课，销售方为外请专家，购买方为学院。建议由专家本人申请代开发票。

学院税务信息：

户名：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（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）

账号：4300 1586 0610 5250 426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体育新城支行

联系电话：85473608
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田心桥

税号：12430000MB0R50133E

注意：（1）税号中间全部都是零

（2）学院税务信息的单位名称：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（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）

学院银行账户开户名称：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二者不一致，特此说明。

填写销售明细—阅读《增值税征收重要通知》并选择适用增值税税率（注：学院为小规模纳税人）—添加销售明细—模糊搜索服务名称—选择需要的服务名称

录入其他开票信息并保存

注：含税销售额 = 发票总金额 = 报销时的实际付款金额

按照需求填写备注信息—下一步—录入领取信息—选择代开发票税务局所在区域—选择办税厅：就近发票快递取件人地址，学院职工可选择：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经开税务分局—选择领票方式（若存在多张发票，建议选择邮寄箱）—缴纳税费—提交

5、多张发票合并邮寄：首页—发票代开—我的邮寄箱—录入购买方名称或者申请日期—合并邮寄